

2022年度广东省戒毒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方案并协调落实。

3.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

4. 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单位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维护戒毒单位安全稳定。

5. 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6.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负责警务督察工作。

7. 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戒毒单位领导班子。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2个，包括省戒毒局（本级）、8个强制隔离戒毒场所、1个戒毒康复所、1个法制教育所和1个戒毒管理干部学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围绕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充分发挥戒毒方面职能作用，推动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各重点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二是全省场所持续保持安全“六无”，平安场所建设再创佳绩；三是认真落实各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现场所疫情防控平稳过渡；四是多措并举推动戒毒工作发展，禁毒攻坚取得明显成效；五是扎实推进统一戒毒模式规范运行常态化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戒治水平；六是深化推进法治场所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水平；七是不断完善戒毒保障机制，提升戒毒工作质量；八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法收戒、应收尽收，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戒任务。全面落实司法部关于执法执勤、警情处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管理要求，推进戒毒功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戒毒工作，确保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全面深化司法部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工作模式，加强教育矫正、戒毒医疗、心理矫治、康复训练、回归指导等工作，不断提升教育戒治质量。大力加强民警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执法管理和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戒毒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等。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收入情况。2022年我局本年收入决算数195,745.35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增加25,218.69万元，增长14.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工资政策，省财政年中追加绩效、社保缴费等

人员经费；二是根据现行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省财政年中追加安排驻穗外单位医疗包干经费、中央补助资金和三水片污水治理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数 189,533.76 元，相比年初预算增加 25,227.50 万元，增长 15.35%；其他收入决算数 6,211.59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减少 8.81 万元，下降 0.14%。

2.部门支出情况。2022 年我局本年支出决算数 194,054.05 万元，同比年初预算增加 23,527.39 万元，增长 13.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工资政策安排，年中追加绩效、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年中追加的污水治理、医疗经费包干等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175,306.63 万元，相比预算增加 21,626.70 万元，增长 14.07%；项目支出决算数 18,747.42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增加 1,900.69 万元，增长 11.2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52 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和调整转段的跌宕起伏，在省委省政府和上级司法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广大干警职工团结一心、顽强拼搏，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戒毒发展，以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贯穿全年的主题主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省场所持续保持安全“六无”，连续 28 年实现生产安全无事故。锚定省委省政府“无毒广东”创建目标，完成“应

收尽收”专项任务。坚持把法治作为推动戒毒工作发展的厚重底色，制订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计划，印发戒毒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出台第一批法治场所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举办法治场所建设专题培训，扎实推进法治场所示范创建。本部门3个项目荣获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累计开展“六进”普法活动389场、覆盖224万余人，持续做好禁毒重点整治地区“摘帽”帮扶，助力我省毒品问题源头防范、综合治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入库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2年我局收入（支出）年初预算170,526.66万元，比上年增加5,520.24万元，增长3.3%，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2.预算执行。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2022年度，我局按统一政策，向省财政申请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中央追加资金、三水片四个单位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等。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

3.信息公开情况。我局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8月19日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于2022年2月22日按规定随部门预算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于2022年7月13日在局门户网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接受监督。

4.绩效管理情况。成立省直戒毒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研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审议本级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印发绩效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明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事前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等具体内容，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加强绩效管理。

5.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我局制定政府采购管理辦法等管理文件，明确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组织下属单位及时、完整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计划；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做好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辦法》工作要求，2022年我局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共计采购金额 12365.89 万元，完成部门预算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任务目标。

6.资产管理情况。2022 年我局始终坚持控标准、促盘活、清存量的原则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配置标准管理资产，加强在建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局本级和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7.运行成本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局坚持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对比省财政厅《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变化对比标准》，六项指标支出金额较低，排在省直部门前列，厉行节约落在了实处。我局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分析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736.48	815.10	10.68
单位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	630.24	833.15	32.20
人均行政支出 (元/人)	32,958.44	27,655.49	-16.09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元/人)	12,803.26	2,835.53	-77.85
人均外勤支出 (元/人)	150,641.63	97,889.29	-35.0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元/人)	395,469.21	343,257.30	-13.20

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良好，2022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45.56万元，对比年初部门预算减少255万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一是受禁毒戒毒形势、新冠疫情及公安机关转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影响，省直戒毒场所全年收治戒毒人数对比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二是个别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时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2. **改进情况。**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科学合理预测年度预算收治戒毒人数；二是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管理，提醒督促业务部门和下属单位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办理备案手续。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省财政指出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履职

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的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具体是：一是履职效能方面，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存在佐证材料不足等情况。二是管理效能方面，存在未提供审计报告、未出台绩效管理制度、采购效能自评不够客观、个别单位未提供资产盘点报告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及时组织对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进行分析，认真落实整改：一是提高佐证材料质量。梳理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台账，加强佐证材料关联性，提高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二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印发绩效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明确职责，加强绩效日常管理，提升绩效应用效果。三是组织做好资产盘点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单位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等。